



保险利益研究

任以顺◎著

Study on Insurable Interest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山东远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资助

保险利益研究

Study on Insurable Interest

任以顺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F84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利益研究 / 任以顺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093 - 4190 - 2

I. ①保… II. ①任… III. ①保险 - 经济利益 - 研究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3369 号

策划编辑 刘经纬 (L_Vigour@126.com)

封面设计 李宁

保险利益研究

BAOXIAN LIYI YANJIU

著者/任以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9.5 字数/190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190 - 2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任以顺，山西应县人，生于1956年，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法律系教授，中国海洋大学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兼职律师，山西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山东省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理事，青岛、威海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86年起至今在高校从事法学教育工作，1990年考取律师资格起做兼职律师，1996年破格评聘高校法学教授，1997年起受聘多家仲裁委员会做仲裁员。近年获批主持完成“中国农业保险立法可行性研究”、“新保险法实施与保险业诉讼风险防范机制研究”、“保险公司基层高管法律素养培育研究”、“实施科技保险，推动科技创新策略研究”、“海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现实难题与法制对策”省部级研究课题5项，获批主持完成“保险法课程案例式考试方法研究”教研课题1项、市级保险法学研究课题3项，在《保险研究》、《法学论坛》、《中国保险》、《中国高教研究》等刊物发表保险法学论文近30篇；近年出版《保险利益研究》、《医疗责任保险立法研究》、《保险法理论与实务》、《经济法学》等著作，指导研究生完成保险法学学位论文40多篇，多年连续承担“保险法理论与实务”、“合同法原理”、“公司法专题”等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

序

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几年来，我国的保险业发展迅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保险法学研究却未能与之相适应，发展相对滞后。保险经营离不开保险法律制度的引导、规范、调整与保障，从某种意义上讲，保险法是保险业的脊梁。浏览我国近年出版的保险法学类书籍不难发现，对保险法从宏观角度研究的教材类著作较多，从微观角度研究的专题类著作相对较少。今年四月，拿到中国海洋大学保险法研究中心任以顺教授寄来的《保险利益研究》书稿，阅读之后，给人耳目一新之感觉。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的灵魂，是防止以保险之名行赌博之实及防止发生道德风险的“拦阻索”，是保险法永远不可回避的核心性议题。然而，我国国内目前对保险利益的研究，还远远不能适应保险立法、保险司法以及保险展业的需要。多年来，关于保险利益研究的著作本来就屈指可数，其中从法学角度研究保险利益的著作更是寥若晨星。任以顺教授《保险利益研究》一书的出版，无疑可为保险法学的专题性研究注入一股正能量。

阅读书稿之后，感觉《保险利益研究》一书有几个亮点值得肯定。

首先，作者在对保险利益基础理论进行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把财产保险利益和人身保险利益分别进行立法界定的观点，并对财产保险利益和人身保险利益进行了分编研究。作者将财产保险利益界定为“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以致保险标的遭损而受到损失，或因保险事故的不发生而免受损害的经济利益”，

将人身保险利益界定为“投保人及受益人因对被保险人的寿命或者身体具有利害关系而最终产生的经济利益”。当然，这样的界定未必准确无误，但至少可为破解目前保险立法对保险利益概念界定过于笼统、顾此失彼的难题提供理论参考，为解决司法实践中发生的保险合同效力认定、保险金给付对象确定等纠纷提供新的思路。

其次，《保险利益研究》一书对股权保险利益的系统性研究，是之前对保险利益研究中极为少见的另一亮点。股东将本属于自己的财产投资于公司之后，使自己得到了公司股权，而公司对该资产享有了法人财产权，此时股东对自己投入公司的财产还有无保险利益？这是一个长期困惑保险法学界的难题。作者的研究结论是：股东对其投入公司的财产具有保险利益。至于保险业务中对股权保险利益投保的具体操作难度，那只是个方法问题，人们不应因噎废食，因操作上存在不便，就从根本上否认股权保险利益的存在。

保险法学属于应用法学，对保险法的研究一旦脱离了实践，必将显得空洞乏味。本书对保险利益的研究也正是基于这种理念，在对现行制度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立法的建议，其研究方法和角度是值得肯定的。另外，书中诸如“保险利益存在时段”、“保险相对人”等一些较具创意的概念提法，虽然看似一种小的创新，但也具有不可忽视的应用价值。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法学研究与自然科学研究有着相似的规律，一些大的进步与成果往往是由众多小的探索与创新集合而成的。正是由于本书作者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进行的深入细致研究，使得《保险利益研究》成为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价值的一部优秀作品。

细读书稿，意犹未尽，欣然命笔，以此为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3年7月2日于武汉

前 言

——我与保险法

我国快速发展的保险业被誉为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与此相伴随的是《保险法》受到全社会的日益关注，然而我与《保险法》结下的不解之缘却并非“赶时髦”的结果，《保险利益研究》一书的出版是我“蓄谋已久”之事。20 世纪末，刚刚步入不惑之年的我，背井离乡，举家迁徙，被引进到美丽的海滨城市——青岛。那时的岛城，法学人才匮乏，全市仅有两所招收法学本科生的高校——青岛海洋大学（即现在的中国海洋大学）和青岛大学，我在“海大”就职之后有幸成为岛城第一位法学教授。1998 年盛夏，授课之余在校办律师事务所做兼职律师，我接手代理的第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就涉及保险利益问题。那时，我国的《保险法》生效实施尚不满三年，我对其理解的深度和广度自然与现在不可同日而语。凭着较厚实的民商法理论功底和律师执业经验，还是为保险公司打赢了一场因拒赔而引发的保险合同官司。随着后来相继在青岛、成都、上海、广州等地普通法院及海事法院为保险公司代理了一批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我对《保险法》的兴趣油然而生，且日趋浓厚。另外，受恢复高考上大学时期社会倡导培养一专多能“T 型人才”提法的影响，自己逐步认识到：法学研究不应脱离社会实践，不能走“万金油”之路，若四面出击，终将一事无成；一个似乎什么都精通的学者其实极有可能什么都不精通。鉴于以上原因，在世纪交接之际我毅然决定

把《保险法》列为自己后半生的研究主攻方向。

因所处历史时代的不同，作为一个50后，自己没有像后来者那样幸运地从硕士到博士一直系统研究《保险法》的机会，仅在读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阶段对保险业法略知一二，尽管“咬定青山不放松”，但毕竟“立根原在破岩中”，研究的困难不言而喻。仲裁、代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及指导研究生设计、完成学位论文，为我创建了实践与研究《保险法》的极好平台。为了弄清保险业务流程，我曾多次深入几家保险公司的核保、核赔、理赔等职能部门去实践，甚至用十多天时间去体验保险事故现场查勘……十五年来，走近《保险法》并对其开展较为深入的研究，可谓理论紧密联系实际，边学习，边授课，边研究，边仲裁，边代理，边指导，经历了“实践——理论——再实践——再理论……”的无常反复过程。从中国海洋大学2003年招收第一批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开始，我先后指导40多名研究生从不同角度开展了对保险法的研究。

保险利益作为一项举世公认的保险法基本原则，具有区分保险与赌博、防范道德风险、限制赔偿数额、确定保险标的等重要功能。在对《保险法》的教学及保险案件的仲裁与代理实践中，我对保险利益问题的重要性感受颇深。十几年中先后指定、鼓励我的研究生李丽丽、魏晓莉、曾菲菲、李尚秦等同学开展了以保险利益为议题的研究。从帮助同学们选方向、定题目、立框架，到提要求、教方法、改错误等一系列“传帮带”活动，和研究生们共同研究，共解难题，共同进步，可谓教学相长，相得益彰。从产生出版保险利益专著想法到完成初稿四年多的写作过程中写写停停，几度因教学科研任务的繁忙及身体“故障”而不得不搁笔中断写作，好在同学们的研究成果为我的研究提供了资料，奠

定了基础。本书初稿出手之后，又有我的研究生闫世和律师以及孙晓利、王朕、王增振等同学提出了局部修改建议，使我节省了宝贵时间，使本书得以尽早问世。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保险利益在《保险法》中始终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保险利益原则可谓保险秩序的基石。保险利益研究是一项高深的课题，我虽竭尽全力，但因能力与水平所限，临近付梓仍感诚惶诚恐，忐忑不安。此刻不由得想起清代袁枚的打油诗：“爱好由来下笔难，一诗千改始心安，阿婆还似初笄女，头未梳成不许看。”本书虽然尚存不尽人意之处，在大家的帮助下终归即将面世了。

衷心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覃有土先生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有保险法学界前辈的推荐，本书可因读者人数的增加而得到尽可能多的批评意见和建议。本书的撰稿与出版，始终得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樊启荣教授的热忱帮助，樊教授的品格及学术造诣使我受益终身。衷心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刘经纬编辑对我拖延时间的忍耐、宽容以及对本书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

任以顺

2013年7月于青岛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保险利益概论 / 1

第一章 保险利益学的历史发展	(4)
第一节 保险利益学说产生的历史背景	(4)
第二节 早期两大法系关于保险利益学说的理论争鸣	(6)
一、早期大陆法系关于保险利益的理论学说	(6)
二、早期英美法系关于保险利益的理论学说	(9)
第三节 当代两大法系关于保险利益学说的观点	(12)
一、当代大陆法系关于保险利益的观点	(12)
二、当代英美法系关于保险利益的观点	(13)
第四节 当代中国大陆关于保险利益学说的观点	(14)
一、适法利益说	(14)
二、利害关系说	(15)
三、折衷主义说	(15)
第五节 对保险利益学说的概括与评析	(16)
一、对保险利益各种学说的概括	(16)
二、对保险利益各种学说的评析	(17)
三、保险利益内涵的再界定	(22)

第二章 保险利益的概念梳理及基本特征	(25)
第一节 保险利益的概念梳理	(25)
一、保险利益的含义	(25)
二、对我国现行立法中保险利益定义的反思	(28)
第二节 保险利益的基本特征	(33)
一、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的利益	(33)
二、保险利益必须是可以用货币计算的经济利益	(36)
三、保险利益必须是一种确定的利益	(37)
四、保险利益必须是具有利害关系的利益	(38)
第三节 保险利益与相关概念之比较	(38)
一、保险价值	(39)
二、保险金额	(39)
三、保险标的	(40)
四、保险合同利益	(41)
第三章 保险利益的类型	(42)
第一节 保险利益的一般类型	(42)
一、财产保险利益与人身保险利益	(42)
二、法定保险利益、约定保险利益及事实上的保险利益	(49)
三、积极保险利益与消极保险利益	(49)
第二节 保险利益的其他分类	(50)
一、单一保险利益与复合保险利益	(50)
二、持续保险利益与临时保险利益	(51)
三、对己保险利益与对他人保险利益	(51)

四、实际保险利益与推定保险利益	(51)
第四章 保险利益原则	(52)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的含义及相关问题	(53)
一、保险利益原则的含义	(53)
二、与保险利益原则有关的几个问题	(54)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的法律意义	(59)
一、避免赌博行为的发生	(59)
二、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	(60)
三、限制赔偿程度	(60)
第三节 违反保险利益原则的法律后果	(62)
一、违反保险利益原则时的保险合同效力	(62)
二、违反保险利益原则签订保险合同的法律责任	(65)

第二编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 / 72

第五章 保险利益适用于人身保险的必要性	(73)
第一节 保险利益适用于人身保险必要性的学术争议 ...	(73)
一、否定说	(74)
二、肯定说	(77)
三、折衷说	(79)
四、我国学者的主流观点	(79)
第二节 保险利益适用人身保险合同的依据与立法	
态度	(80)
一、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利益产生的依据	(81)

二、两大法系对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必要性的立法态度	(91)
第三节 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必要性的观点评析	(94)
一、对“否定说”立法态度及学术观点的评析	(95)
二、对“肯定说”立法态度及学术观点的评析	(100)
三、对“折衷说”立法态度及学术观点的评析	(101)
第六章 保险利益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具体适用	(104)
第一节 人身保险利益的主体效力	(104)
一、人身保险利益主体效力的立法实践	(104)
二、人身保险利益主体效力的学术观点	(105)
三、对人身保险利益主体效力观点的评析	(107)
第二节 人身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	(109)
一、人身保险利益时间效力的立法实践	(109)
二、人身保险利益时间效力的学术观点	(110)
三、对人身保险利益时间效力观点的评析	(113)
第三节 人身保险利益的主体范围	(118)
一、本人	(118)
二、配偶	(118)
三、亲属	(119)
四、商务利益关系人	(121)
五、其他关系人	(125)
第四节 人身保险利益的转移与消灭	(127)
一、人身保险利益的转移	(127)
二、人身保险利益的消灭	(131)
第五节 与人身保险利益适用相关的其他问题	(132)

一、人身保险利益的立法体例	(132)
二、人身保险利益对保险合同效力的影响	(133)
三、人身保险利益的告知与审查义务	(134)
第七章 我国人身保险利益立法的缺憾与完善	(136)
第一节 《保险法》对人身保险利益立法的缺憾及 评析	(136)
一、对保险利益概念的规定过于笼统	(136)
二、对人身保险利益主体效力和时间效力的确 定不恰当	(137)
三、对人身保险利益主体效力范围的认定不合理	(138)
四、对人身保险利益转移和消灭的规定不完善	(140)
五、对人身保险利益的告知与审查义务未作出 特别规定	(144)
第二节 完善我国人身保险利益立法的具体建议	(145)
一、重新界定人身保险利益的概念	(145)
二、重新界定人身保险利益的主体效力和时间效力	(146)
三、完善人身保险利益的主体范围	(147)
四、完善人身保险利益转移和消灭的规定	(147)
五、完善与人身保险利益有关的配套制度	(148)

第三编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 / 150

第八章 财产保险利益及其与人身保险利益之区别	(152)
第一节 财产保险利益的种类与产生方式	(152)

一、财产保险利益的种类	(153)
二、财产保险利益的产生方式	(15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利益与人身保险利益之区别	(155)
一、保险利益的产生依据不同	(155)
二、保险利益的种类不同	(157)
三、保险利益量的确定性不同	(159)
四、保险利益的时段要求不同	(160)
第九章 《保险法》对财产保险利益的立法进步	(163)
第一节 财产保险利益主体规定的立法进步	(164)
一、《保险法》修订前后财产保险利益主体比较	(164)
二、财产保险利益主体规定评析	(165)
三、财产保险利益主体新规定的进步意义	(168)
第二节 财产保险利益时效规定的立法进步	(169)
一、《保险法》修订前后财产保险利益时段比较	(171)
二、财产保险利益时段规定评析	(172)
三、财产保险利益时段规定的进步意义	(17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利益转移规定的立法进步	(175)
一、《保险法》修订前后财产保险利益转移规定比较	(175)
二、财产保险利益转移规定评析	(176)
三、财产保险利益转移规定的进步意义	(178)
第十章 《保险法》对财产保险利益规定的缺憾	(180)
第一节 财产保险利益概念与范围之立法缺陷	(180)
一、《保险法》对保险利益的概念性规定过于笼统 模糊	(180)

二、《保险法》对财产保险利益的范围未作具体规定 …	(185)
第二节 财产保险利益转移与消灭规定之缺陷 ……………	(186)
一、财产保险利益转移规定之缺陷 ……………	(186)
二、财产保险利益消灭规定之缺陷 ……………	(188)
第三节 财产保险利益主体利益时段规定之缺陷 ……………	(189)
一、保险利益时段规范缺失的理论与实践困惑 ……………	(190)
二、保险利益时段规范缺失容易引人误解 ……………	(191)
第十一章 完善我国财产保险利益立法的建议 ……………	(193)
第一节 重新界定财产保险利益的概念 ……………	(193)
一、分别界定财产保险利益与人身保险利益概念 ……………	(194)
二、将财产保险利益定位为法律不禁止的可确定 经济利益 ……………	(195)
第二节 增设对财产保险利益范围的规定 ……………	(195)
一、确定财产保险利益范围时应遵循的原则 ……………	(196)
二、明确财产保险利益的类型 ……………	(198)
三、列举财产保险利益范围的具体情形 ……………	(202)
四、对财产保险利益范围规定方式的具体建议 ……………	(208)
第三节 完善对财产保险利益转移的规定 ……………	(210)
一、确定财产保险利益承继转移的时间 ……………	(210)
二、规范财产保险利益的继承转移 ……………	(211)
三、建立财产保险利益的破产转移制度 ……………	(212)
四、增加保险利益转移后果的规定 ……………	(213)
第四节 完善对财产保险利益消灭的规定 ……………	(214)
一、建立财产保险利益的消灭制度 ……………	(215)
二、确定保险利益消灭的标准与条件 ……………	(215)

第四编 股权保险利益 / 217

第十二章 股权保险利益的概念、功能与性质	(219)
第一节 股权保险利益的概念内涵与功能	(219)
一、对股权的理解及定性	(219)
二、股权保险利益的概念内涵界定	(222)
三、股权保险利益与保险利益原则的功能一致	(223)
第二节 股权保险利益的性质解析	(223)
一、股权保险利益是积极的财产利益	(223)
二、股权保险利益是间接利益	(225)
三、股权保险利益是兼具请求权和支配权的利益	(226)
四、股权保险利益是包含现有利益和期待利益的 混合型利益	(226)
第十三章 对股权保险利益争点之述评	(230)
第一节 英美法系国家股权保险利益观点述评	(230)
一、英国法院及学者观点述评	(231)
二、美国法院及学者观点述评	(236)
三、其他国家相关规定及司法观点述评	(239)
第二节 我国海峡两岸股权保险利益观点述评	(241)
一、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观点述评	(241)
二、我国大陆学者观点述评	(242)
三、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之困惑	(244)